

# 主调音乐精神在科雷利音乐作品中的体现以及海顿的弦乐四重奏创作

刘晟翔

(济南市文化馆 250117)

**摘要:**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多声部牧歌等世俗音乐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宗教复调音乐也受到了世俗音乐和人文主义世界观的影响而产生许多变革,出现了四声部的圣咏。这时期多声部复调写作中产生的和声性思维成为主调音乐的先驱。巴洛克时期是音乐史上的特殊转型时期,复调音乐以它独有的魅力成为当时最流行的作曲理念和方法。无论是声乐还是器乐,旋律都空前的华丽复杂,并且装饰音和模进音型丰富。这一时期音乐风格的发展方向是以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成就作为基础发展而来的,复调织体占据主要地位,写作技术亦达到空前的高峰。本文主要解析主调音乐精神在科雷利音乐作品中的体现,同时讨论海顿弦乐四重奏的创作。

**关键词:**主调音乐精神;文艺复兴;科雷利音乐作品;弦乐四重奏;音乐创作

## 引言:

阿尔坎杰洛·科雷利是巴洛克早期非常重要的作曲家和演奏家。在三重奏鸣曲、大协奏曲等重要音乐体裁的确立上作出了突出贡献。处在这样一个复调转型的特殊时期,科雷利与其他同属于巴洛克时期的作曲家一样,也不能跳出以复调音乐为主流的大环境。但是在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带有主调音乐倾向的音乐创作特征。他的作品在以复调音乐为主流的音乐时期实践了某些主调音乐的创新,成为实践主调音乐创新的重要领路人之一。

## 一、三重奏鸣曲作品

奏鸣曲是一种由一件独奏乐器演奏或由一件独奏乐器与钢琴合奏的器乐套曲形式。早期习惯按照使用乐器的数量划分声部:一个独奏乐器和通奏低音来演奏叫做二重奏鸣曲;两个独奏乐器加通奏低音乐器演奏叫做三重奏鸣曲。三重奏鸣曲是17、18世纪欧洲室内乐最主要的体裁之一,也被认为是古典奏鸣曲的最直接前身。它包括三个声部,其中由两件独奏乐器担负两个声部,这两件乐器多是小提琴,而低声部就是通奏低音声部,一般是维奥尔琴加古钢琴或是维奥尔琴加管风琴。

科雷利的三重奏鸣曲基本上分为两种类型的乐章。其中一种是一个对位式的乐段,每个乐句的长度都是很不规则的,基本不重复。另一类型相对于前者来说倾向于主调音乐,乐句较规整,在一些舞曲中通常是两个重复的段落。但是不论是复调乐句还是主调乐句,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只能是相对而言的。“科雷利的音乐思维和当时所有作曲家的音乐思维一样,基本上是对位式的,但是这是在由通奏低音明确规定的调性和声框架之内的对位。”<sup>1</sup>因为当时的创作时代仍然以复调为主流,作曲家先进的主调音乐创作更确切地说应该是主调音乐倾向或是带有主调音乐精神。

## 二、大协奏曲

大协奏曲是巴洛克时期非常重要的器乐体裁,是管弦乐体裁中最重要的一种。由三重奏鸣曲的某些特定段落加以扩充,同时增加演奏者的数量演变发展而成。大协奏曲的意大利语 Concerto Grosso,原意是指“合奏部分”,后来指不同的乐器组同步演奏的器乐作品。这种演奏形式把乐队分为两组,小合奏组一般有两个独奏乐器,多是两把小提琴组成,加上通奏低音,一般是一把大提琴、一架古钢琴,叫做“主奏部”。大合奏组被称为“合奏部”,多以弦乐器为基础,通常是两个声部的小提琴和中提琴、大提琴以及倍低音维奥尔琴或者加入木管乐器,使用拨弦古钢琴演奏固定低音,给其它乐器组和声。它是多乐章的管弦乐作品,其中的几个经过段由独奏乐器

组演奏,与作为主体的全奏形成对比。重要的主奏部多用两把小提琴和一把大提琴组成,但也有其他的组成形式。与乐队协奏曲和独奏协奏曲一样,大协奏曲是在“竞争对比”的音乐观念的基础上进行创作的,强调两个乐器组合的竞奏,互相竞争,同时又重视两组之间的相互融合,间或合奏。

科雷利并不是最早进行大协奏曲创作的,早在1680年A·斯特拉德拉就已经在他的作品《多乐章交响曲》中将独奏乐器组从乐队中独立出来,这符合了大协奏曲两个演奏组竞奏的模式。但只是显现了大协奏曲的初级形态,而科雷利为大协奏曲体裁的确立做出了更为重要的贡献。虽然科雷利同斯特拉德拉等这一时期的作曲家一样遵从独奏——全奏的对比原则,但是在他的作品中已经并不将这两种风格划分得十分明确,“主奏组”和“全奏组”相互呼应,并且注意加强终止式经过句,似乎在有意识地淡化独奏与全奏的明确的对比概念。小提琴声部的旋律有时由乐队变奏重复或直接重复,造成“回音”的效果,烘托主奏主题,强调了主调旋律的重要性。这些技法使两个主要旋律配合协调,相互照应以衬出主题,全奏组也常被作为主奏组旋律的回声来强化主题旋律。在他的作品中,第一小提琴声部已经成为非常突出的声部,主调旋律的突出为独奏协奏曲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性实践,也是主调音乐的早期实践。

科雷利的协奏曲中,“竞争对比”的原则不仅表现在主奏组与全奏组之间,在旋律乐思中也有新的发展:在乐曲进行中,突然偏离原来的主题乐思而出现一个新的旋律动机,造成强烈的情绪对比。在布局上,有时慢乐章中会出现一个快速度的乐段,也会给乐曲的情绪造成波动,增加乐曲本身的对比效果。

此外,科雷利的大协奏曲中频频出现的装饰音具有鲜明的主调性色彩。这些装饰音既包括针对短小的旋律变化的,如颤音、倚音等,也有针对较长的旋律所作的加花变奏等方法,强调主题旋律的突出地位使作品的主调性更为鲜明。科雷利在他的大协奏曲中还使用了华彩乐段,这种乐段带有鲜明的主调特征,是完全突出主奏乐器的特有乐段,也是主调音乐作品最能突出独奏乐器地位的方式之一。

华彩乐段在同时期产生的另一主调性体裁——歌剧中也有运用。这和他三重奏鸣曲作品中所坚持的简洁性特点已经有了一些明显的改变,使协奏曲具备了更为明显的主调性特征。

科雷利在音乐史上的重要地位是因为他的作品对主调音乐发展做出的贡献和创新,并确立了大协奏曲、三重奏鸣曲的基本构架和曲式模式,使这两种体裁成为巴洛克时期最重要的音乐体裁。这

些器乐体裁的确立也对巴洛克时期的其他器乐体裁的形成发展产生了影响,并直接影响了巴赫、亨德尔、库普兰等众多卓越的音乐家,他们都用这两种体裁创作了许多不朽的经典作品。

一提到海顿,常被强调的是:交响乐之父、弦乐四重奏之父、维也纳古典乐派的奠基人……,如此多的艺术成就让人不禁要对这位伟大的作曲家驻足研究。以下以他的弦乐四重奏作品为例进行简要的分析探讨,寻找时代赋予海顿的音乐魅力。

### 三、弦乐四重奏的创作

从海顿的生卒年代来看,1732-1809年正是西方音乐界从巴洛克到古典主义的转型时期。他童年时代的奥地利已盛行巴洛克音乐风格,所以在他早中期作品的音乐语言中,仍能窥出几许巴洛克风格的端倪。起初,这位年轻音乐家的兴趣偏向于歌剧音乐,但他之所以开创弦乐四重奏这种小型的音乐体裁,与当时的创作环境也不无关系,因为资助他音乐创作的贵族冯·菲恩伯格的经济状况只允许他用一个很小的音乐建制。即使这样小型的室内乐组合仍旧使他着迷,在其后来的创作中,弦乐四重奏为海顿带来的管弦乐构思灵感也为交响乐这一体裁的确立起到铺垫作用。

海顿一生写了80余首弦乐四重奏,和他的108首交响乐一样,都是他在变革中探求风格美的见证。海顿从南部德国、奥地利和波希米亚广为流传的嬉游曲中吸取了用四支独奏的乐器围绕一个统一的主题,创造出使人能理解的完整的艺术结构。这也正是他四重奏中基本的指导思想。

海顿的弦乐四重奏在写法上有比较明显的特点,认真分析了一些他四重奏的作品,以下简略进行论述:

#### 1、鲜明的主题和动机

海顿弦乐四重奏的生命,始于他的主题和动机。我们知道,离开了对主题和动机的分析,就不能抓住整个乐章展开的精神,对语言、形象、技巧和风格的研究也将无法深入。他的作品中主题的主要特点是蕴含清晰、带有浓厚的乐观情绪和幽默气氛,性格明朗而富有生机,表达清醒没有丝毫含混,给人以强烈的真实感。从创作时期来看,早期的弦乐主题调性稳定,结构均匀,节奏的气质温和通畅;中期加强了节奏的动力和调性的稳定;晚期重奏的主题写法显现出大的飞跃,节奏动力突然强烈,主题结构更加精炼单一,生趣充实并群众化。

#### 2、自如流畅的乐段

海顿的重奏巧妙的运用开展主题的方式,组成乐段和乐章,其完美的格式已经成为当时乃至后世的典范。但必须强调的是,海顿在乐段伸展上冲破了把形式置于首位的旧约束,采用了以表情为中心的创作思想,这是他音乐所以能够自如流畅的源泉。

在海顿的生活年代,巴洛克的语言规律依然对当时的作曲实践有着重要的影响,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采用了开展主题伸展乐段的创作途径,让音乐的动听来自音乐情绪的突然变化,启发想象唤起心灵深处的共鸣。以表情为中心开展乐段是海顿的艺术手法,这一手法在四重奏中展现出以下特点:

调性的转换灵活频繁。比如Op.76-2的五度音写成的主题,先在第一提琴上以d小调出现,刚一结束,中提琴以降B大调接下去,大提琴用C大调沉重的尾随,然后第一提琴以F大调的强音把主题刚毅果断的情绪推向高潮。其巧妙之处在于调性转换虽然迅速,但却又与情绪的变化层次自然一致的衔接起来,使人在听觉上应接不暇。Op.76的六首作品的主题其实各有千秋:No.1是以赋格形式陈述主题, No.2运用调性转移, No.3拆散主题揉进新的乐汇, No.4使用声部的大段旋律独自骤然改变性格, No.5套用了近似古老的旋律

变奏体等。

#### 3、欢快的终曲

海顿四重奏的终曲,弥漫着欢乐的情绪,同时也是全曲的高潮部分。这个高潮的感人力量很强,它像一个重心和支柱一样,和前三个乐章相映照,形成一个整体。第一乐章一般都具有一种情绪的概括力量,往往以简练的手法预示全曲的发展,它对于深沉厚重的第二乐章又像是一个序幕,第三乐章则典雅巧妙,引人入胜,这种趣味和宫廷生活的各种景象互相联系着呼应着。

#### 四、音乐创作风格及影响

从整体上看,海顿一生的创作,是一个交相汇合的发展过程。他从两个侧面发挥自己的音乐创作才能。其一是“功能”风格,比如加冕、婚礼、节日、庆典以及纯属宫廷内外款待宾客的音乐写作;其二是“表情”风格,就纯器乐来说,交响乐、四重奏和器乐奏鸣曲是主要的,他们根据作者的意愿,抒写独特的不受任何场合局限的音乐。在海顿生活的时代,两者不像19世纪那样相矛盾,他的作品把这两者创造性的融合在一起,不因为是“功能”风格之满足享用者们的习惯,迁就听众的欣赏情绪而降低自己的艺术标准,相反,他力求从中写出新意。这种创作思想经历一生的磨练,越到晚年越明显。他的弦乐四重奏的发展也是这样,10多年的停顿(1762-1775),他的创作重心转移到交响曲方面,但这并不影响他对于四重奏的写作热情,相反,在他重新提笔时,因为受到后辈莫扎特风格的影响,“使他的乐思更趋成熟,华丽风格的最后一丝残存终告销声匿迹”<sup>2</sup>,弦乐四重奏表现出真正的古典风范,1793-1799年,海顿所作的14首晚期四重奏达到了室内乐创作的顶峰。

海顿创作了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的音乐,但是无论哪种形式,他对于艺术的追求有一种天性,就像自然本质一样不能改变。比如他主题音调具有的民间色彩,比如因为他明朗的性格带给乐曲的宁静、简洁、灵活、充满欢乐气氛的整体结构。他将和声的紧张性和音调的明快结合在一起使乐曲更具有表情力量,是经过巧妙的革新以丰富的心智独创出来的。

海顿在音乐艺术上的最大成就在于交响曲和弦乐四重奏的创作,这也是他影响后世最主要的两种音乐形式。弦乐四重奏是海顿表达个人情感最自然的形式,交响乐方面经过海顿的精心设计,在各种乐器的音色配合与对比以及整体表现上,比同时期其他作曲家的交响曲更加丰富,直接影响着莫扎特、贝多芬等在他之后的音乐家们,为他们的音乐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创作平台。

#### 参考文献:

- [1]西方音乐史[M].人民音乐出版社,(美)唐纳德·杰·格劳特(Donald Jay Grout),(美)克劳德·帕利斯卡(Claude V. Palisca)著,1996
- [2]西方文明中的音乐[M].贵州人民出版社,(美)保罗·亨利·朗(Paul Henry Lang),2001
- [3]《简明牛津音乐史》[英]杰拉尔德·亚伯拉罕(Abraham, G.)著;顾荊译;钱仁康,杨燕迪校订上海音乐出版社,2006.12
- [4]科雷利作品的主调音乐创新[J].刘南君.枣庄学院学报.2007(03)
- [5]弦乐四重奏的发展探索[J].刘建,童苏.北方音乐.2016(20)
- [6]西方弦乐四重奏艺术发展综述[J].杨九华.人民音乐.2002(06)
- [7]海顿弦乐四重奏结构与织体研究[D].薛睿韬.武汉音乐学院 2006